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扎鲁特旗香山农场管理委员会

地址：扎鲁特旗香山农场

乙方：通辽市泽锋农机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内蒙古农垦“十五五”欠发达国有农场香山农场2026年农机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LTQZCS-G-H-260033)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

中标总价：¥1768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元。乙方保证全部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不得提供翻新、改装、样机、库存积压产品，所有设备必须与投标技术参数完全一致，不允许负偏离。

中标标的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拖拉机	2204	凯斯	否	哈尔滨	凯斯纽荷兰工业（哈尔滨）机械有限公司	970，000	1（台）	970，000.00
1	多功能转运机	7CD-23	红亮	否	佳木斯	黑龙江省红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2（辆）	260，000.00



1	播种机	2BQM-8C	马斯奇奥	否	青岛	马斯奇奥（青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360 , 000	1（台）	360 , 000.00
1	叉车	CPC	龙工	否	宜春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78 , 000	1（台）	78 , 000.00
1	驱动耙	1BQ-4 . 0B	龙丰	否	郑州	郑州市中兴龙丰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100 , 000	1（台）	100 , 000.00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1768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本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设备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全部税费、质保期内配件、上门维修、现场调试等完成全部供货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外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 1、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交货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
- 3、甲方预留质保金53040.00元（合同总金额3%），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满，设备无质量缺陷、无未处理故障，乙方完成全部售后义务，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全部质保金。
- 4、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交货安装与调试、培训

- 1、交货时间：甲方支付货款后，乙方在30日内交完成全部设备送达、现场安装调试合格，达到可正常投入使用状态。逾期交货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2、交货地点：扎鲁特旗香山农场
- 3、乙方到货后必须完成全套设备安装调试，现场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不少于8 小时实操培训，教会甲方人员操作、日常维护保养。
- 4、设备随机资料：乙方交货同时交付每台设备全套出厂合格证、原厂质量检测报告、说明书、三包凭证、保修卡等全套纸质资料一式 2 套，缺少资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六、质量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所有设备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全新未使用产品，整机、零部件不得存在翻新、返修、替换非原厂配件情形。

3、若设备零部件为外购配套件，必须为原厂配套件，不得使用杂牌配件。

4、质保期内出现同一故障反复维修 2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免费更换全新整机或对应总成部件。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农机产品供货 为裸机供货。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甲方指定。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途中发生损毁、丢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补货，按期完成供货。货物到现场卸货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第三方维权索赔，全部责任、赔偿、诉讼费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五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必须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第十二条承担违约金。

(四)甲方在使用中发现隐蔽质量缺陷，不受现场初验限制，可随时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乙方收到书面异议 5 日内到场处置。甲方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仅视为外观表面无问题，不免除乙方设备内在质量缺陷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农机三包规定。质保期12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故障响应：甲方报修，乙方必须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香山农场现场开展维修；如远程不能解决故障必须上门维修；内蒙古境内无法及时到场，乙方必须安排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保障农场生产作业。

3、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更换配件、上门差旅全部由乙方免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维修费、配件费、差旅交通费。

4、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当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原厂公开价。

5、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保证7×24小时报修可接通，电话长期无人接听视为乙方售后违约。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货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另行补足损失。

2、乙方交付货物为非全新、翻新、参数不满足招标及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5%违约金。

3、乙方售后服务违约：报修后不按时到场维修，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质保金；质保期内拒绝维修、拖延维修，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逾期付款：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造成付款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非财政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按同期LPR计算逾期利息。

5、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开支，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五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扎鲁特旗香山农场管理委员会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章）通辽市泽锋农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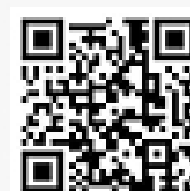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平安路支行

账号：15050163665300000986

联系电话：15847562868

签订日期：2026.8.2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